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5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8名（分别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390,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8名（分别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390,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3,390,5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90,5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于变更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公告》已于2006年8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